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6樓

承辦人：唐厚婷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7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meleo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家字第1153072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556586_11530723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謹訂於115年7月11日辦理「115年度促進家長社會情緒學習知能研習」，請協助轉知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5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研習（完成報名後，群組中有相關會議連結）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以家長為主，預計參加人數60—10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參加人員請至GOOGLE表單填寫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omeCenyqXvX92FGA>（可掃描QR code報名）。

萬芳高中 1150612



PPAA11560071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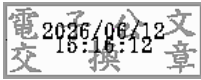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三、請依時報名，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：蔡主任，電話：049-2222269分機2101或2103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葫蘆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明湖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復興高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煩請士林高商轉交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